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内蒙古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)的(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度智慧水利建设项目自动监测站点运维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度智慧水利建设项目自动监测站点运维采购包 2 东部智慧水利自动监测站点运维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沈阳华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3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沈阳华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4 月 23 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后附中小企业名录截图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F-2025-04-22 2025-04-22 14:49:46

沈阳华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5-04-22 09:49:46